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发改发〔2025〕16号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延庆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在我区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工作中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最大限度引导金融机构“降门槛、扩额度”，区发展改革委结合延庆实际，起草了《延庆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8月18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延庆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为了引导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在我区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工作中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最大限度为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降门槛、扩额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区政府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多维度风险补偿机制，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突出风险分担。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区政府在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和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共担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形成“善贷”“愿贷”“敢贷”氛围。

（二）突出重点支持。立足延庆区实际，重点聚焦针对低空经济、科创、文旅、涉农等领域，重点关注具有高成长性或属于未来产业或进入成熟期，但暂时遇到融资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变“广撒网”为“精准扶”，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重点领域。

（三）突出联动协作。通过多方联审联查联动机制，明确支

持对象、支持比例、追偿责任等，变“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合理有效放大政府资金杠杆作用。

（四）突出规范专业。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引入资金托管机构打理风险补偿资金，使托管资金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实现增值，最大程度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范围

在我区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具体经营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重点聚焦低空经济、科创、文旅、涉农等领域，重点关注具有高成长性或属于未来产业或进入成熟期，但暂时遇到融资困难的企业。所支持企业由区发展改革委统筹，由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推荐产生。融资需求不高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同一企业仅能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获得一次贷款，且其关联企业不得再通过本风险补偿机制融资。中小微企业划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后续政策规定。企业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本市最新版本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二）资金管理

1.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规模3000万元，由1500

万元现有风险补偿政策资金、1500 万元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构成。

2. 资金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合法程序确定资金托管机构，签署资金托管协议，由资金托管机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资金托管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可进行增值运作。资金托管机构根据区发展改革委的代偿通知，履行代偿兑现职责。若风险补偿资金当年增值获利，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托管机构履职情况，按照当年增值部分的 15% 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年度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若当年未增值获利或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1.5%，则无需支付）；剩余部分交回区财政局统筹使用，优先补齐担保补贴费资金缺口。

资金托管机构每半年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风险补偿资金变化情况；每年 5 月底前，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提交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或审计报告）。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区发展改革委监督、区财政局指导。

（三）建立企业融资需求管理机制

1. 征集推荐。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国资委、区科信局（中关村延庆园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梳理并推荐符合支持方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收集企业资料，区发展改革委进行汇总。

2. 动态更新。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

动态更新名单，确保符合要求的融资需求随有、随补、随更，各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季度推荐企业不少于 5 家。

3. 企业资料。参评企业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社保缴费记录、纳税申报记录等。

（四）设定风险等级及代偿标准

企业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根据企业风险等级设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高等级风险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 100%，每年支持不超过 2 家；中等级风险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 50%；低等级风险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 20%。

（五）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多维度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提供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提供金融产品，风险补偿资金对企业贷款进行代偿和对企业贷款保单进行补贴。

1. 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向企业的直接贷款进行风险代偿。根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代偿比例，代偿资金补贴给银行。

2. 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由担保公司担保、银行或其他有放贷资质的地方金融组织向企业的贷款进行风险代偿。根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代偿比例，代偿资金补贴给担保公司，由担保公司按照其与银行或其他有放贷资质的地方金融组织商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3. 保险+风险补偿资金。保险公司承保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保费的 50%对企业进行补贴。

在使用上述补偿方式过程中，优先选择门槛低、利率低和针对本方案进行金融产品创新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

（六）签订合作协议

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合法程序确定资金托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后，就资金管理、风险补偿合作等工作事项与各相关方签订协议，对资金收益、日常管理、代偿与追偿、责任义务、合作时限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

三、运行机制

（一）推荐企业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向区发展改革委出具推荐函，推荐符合支持方向的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推荐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贷款需求等。

（二）风险初筛

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充分运用内外部数据和大数据平台，对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推荐企业进行风险初筛。

（三）风险联审

建立风险联审机制，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财政局、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合作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参加，参与联审单位家数为奇数）分别委派一名

业务主管或业务科室负责人，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基本条件，结合各自职能对企业进行风险评级、确定代偿标准，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联审结果。其中，联审结果为高风险、100%代偿的企业需经区政府同意。

（四）推送融资

由区发展改革委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推送确定风险等级和代偿标准的企业，推动贷款落实。若融资失败，则再返回风险联审环节，循序推进；2次融资失败企业，第2次推送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推送融资需求。

（五）风险确认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程确认贷款风险，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不良贷款认定申请。

（六）风险代偿

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每半年对合作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不良贷款及代偿数据进行集中核查，各笔不良贷款风险等级评定单位联审（参与单位与风险联审一致），出具审核意见。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核意见，向区政府报告不良贷款情况和代偿请示，经区政府同意后，向资金托管机构发送代偿通知，资金托管机构向提供贷款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划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一年一拨付。

（七）资金追偿

相关部门联动追偿贷款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协

调企业偿还贷款；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同步启动追偿程序，每次提出新的代偿申请时，需就已代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追偿资金按照代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池。因借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借款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经金融机构确认，并经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核销。区发展改革委每半年向区政府报告一次追偿情况。

（八）风险补偿的暂停、重启

代偿金额累计达到 2100 万元（资金总额的 70%），暂停风险补偿工作；待追偿资金陆续注入资金池，资金池规模达到 1500 万元后（资金总额的 50%），重启风险补偿工作。

另外，对开展贷款保险业务的企业，持贷款到位相关文件及对应的有效保单和缴费证明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保费补贴，由区发展改革委向资金托管机构发送补贴通知，资金托管机构向企业拨付保费补贴。

四、责任承担

（一）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应推未推、未严格审核推荐企业资质、未有效开展推荐企业贷后跟踪服务、未及时反馈推荐企业问题风险等行为，导致符合条件企业无法依托风险补偿机制解决融资需求，或推荐企业一年出现 2 家代偿情形的，酌情在区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中予以减分。

（二）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

经风险评级单位认定，合作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现无故提高代偿条件或标准、企业贷款利率，与企业合谋骗贷骗保等违反相关合作协议情形的，酌情降低代偿标准或全额收回补偿资金或终止合作。

（三）企业

对有主观恶意骗贷、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贷款损失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相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相关信用平台，三年内不得申请区政府风险补偿类贷款，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风险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解释；统筹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推荐符合支持方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选定资金托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对资金托管机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选定合作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会同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合作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对拟申请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重点支持企业进行联审，评定风险等级，并向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推送确定风险等级和代偿标准的企业，推动贷款落实；向资金托管机构发送风险补偿、保费补贴通知；向区政府报告代偿、追偿情况及风险补偿机制整体运行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托管机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参加风险联审工作。

资金托管机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及运营；按照区发展改革委的代偿通知、保费补贴通知，划拨资金；每半年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风险补偿资金变化情况，每年5月提交上年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工作报告。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负责推荐并动态更新符合支持方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推荐企业相关资料，推动做好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参加风险联审工作；推荐企业获得融资支持后，做好贷后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异常问题；协调推荐企业偿还贷款。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在受理、审核和放款工作中提供支持；参加风险联审工作；发生贷款不良后，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代偿申请；积极追偿逾期贷款。

合作保险公司：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且有投保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匹配的保险产品，在受理、审核、理赔工作中提供支持服务。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